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以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及現金形式向管理人 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向管理人支付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謹此提述管理人於2015年1月9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向管理人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管理人選擇25%以現金形式收取，餘下75%則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

董事會宣佈，管理人已收取：(a)基本費用人民幣62,648,219.18元，其中人民幣46,986,164.38元以透過於2016年4月14日向管理人發行15,108,091個基金單位形式支付，人民幣15,662,054.80元則以現金形式支付；及(b)浮動費用人民幣21,133,419.58元，其中人民幣15,850,064.69元以透過於2016年4月14日向管理人發行5,096,483個基金單位形式支付，人民幣5,283,354.89元則以現金形式支付。該等費用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支付予管理人的管理費。就此向管理人發行的合共20,204,574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緊隨發行後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5,399,178,426個基金單位約0.37%。

根據信託契約，上述向管理人以發行基金單位方式作為支付部分基本費用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以發行基金單位方式作為支付部分浮動費用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應相等於有關基本費用金額或有關浮動費用金額(視情況而定)可以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3.11元的價格(即信託契約界定的當時市價)購買的基金單位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上述向管理人作出的基金單位發行，乃於信託契約內訂明，且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的豁免，該發行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緊接發行前，管理人持有25,003,142個基金單位。緊隨根據發行向管理人發行20,204,574個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45,207,716個基金單位，佔緊隨發行後已發行的5,399,178,426個基金單位約0.84%。

向管理人支付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按照日期為2011年4月1日構成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三份日期分別為2013年5月24日、2014年5月16日及2015年5月28日之補充契約修訂)(「**信託契約**」)，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權自2011年4月29日起(包括該日)開始收取：

- (i) 基本費用(「**基本費用**」)，即為於相關時間物業價值(定義見信託契約)的0.3%。由信託契約的第一份補充契約日期(即2013年5月24日)起，基本費用須於各財政年度每半年期結束後支付。
- (ii) 浮動費用(「**浮動費用**」)，即為有關財政年度匯賢產業信託持有各項房地產的物業收入淨額(扣除有關浮動費用；及在物業管理人(如信託契約所定義)為管理人的附屬公司的情況下的物業管理人費用前)以年費率3%計算的每年金額；惟有關東方廣場，及(倘管理人選擇如此)於東方廣場隨後收購的任何其他匯賢產業信託房地產，只要物業管理人為管理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該物業管理人獲委任日期或管理人選擇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而3%的費率將分為由相關房地產物業收入淨額(扣除浮動費用及物業管理人費用前)按年費率2%計算應付管理人的浮動費用及按年費率1%計算應付物業管理人的物業管理人費用的兩部分組成。管理人尚未就上述選擇作出決定。由信託契約的第一份補充契約日期(即2013年5月24日)起，浮動費用須於各財政年度每半年期結束後支付。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可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1月15日或之前選擇以現金及／或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收取該財政年度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謹此提述管理人於2015年1月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向管理人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管理人選擇25%以現金形式收取，餘下75%則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

就計算浮動費用而言，匯賢產業信託的全部房地產(即東方廣場、瀋陽麗都索菲特酒店及重慶大都會東方廣場)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總物業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

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管理人已收取：(a)基本費用款項人民幣62,648,219.18元，其中人民幣46,986,164.38元以透過於2016年4月14日向管理人發行15,108,091個基金單位形式支付，人民幣15,662,054.80元則以現金形式支付；及(b)浮動費用款項人民幣21,133,419.58元，其中人民幣15,850,064.69元以透過於2016年4月14日向管理人發行5,096,483個基金單位形式支付，人民幣5,283,354.89元則以現金形式支付。該等費用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支付予管理人的管理費。就此向管理人發行的合共20,204,574個基金單位相當於緊隨發行(定義見下文)後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5,399,178,426個基金單位約0.37%。

根據信託契約，上述向管理人以發行基金單位方式作為支付部分基本費用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以發行基金單位方式作為支付部分浮動費用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發行**」)，應相等於有關基本費用金額或有關浮動費用金額(視情況而定)可以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3.11元的價格(即信託契約界定的當時市價)購買的基金單位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根據信託契約，市價為於緊接向管理人發行相關基金單位日期前10個交易日期間所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每個基金單位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發行項下的基金單位數目的釐定基準與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文一致。

豁免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及估值規定

發行涉及的20,204,574個基金單位作為向管理人支付部分基本費用及部分浮動費用的總數，乃於信託契約內訂明，且根據基金單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所發行日期為2011年4月11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披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的豁免(「**豁免**」)進行。發行毋須取得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亦毋須對匯賢產業信託持有的房地產作出估值。

誠如發售通函所述，豁免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於各財政年度作為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而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的數目，將計入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2.2段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於各財政年度可發行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20%(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不時允許的其他較少百分比)的部分；及就各財政年度而言，就此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上限，須以相當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前最後一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目，另加匯賢產業信託為收購任何房

地產進行融資而於相關財政年度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兩者總和的3%為限。因此，發行將計入管理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2.2段毋須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發行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20%的部分。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予管理人的總基金單位數目

該38,217,562個基金單位，即作為支付管理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費而發行予管理人的所有基金單位之總數目，相當於2014年12月31日(即緊接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費之財政年度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已發行基金單位不足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匯賢產業信託並無為收購任何房地產進行融資而發行基金單位。

管理人持有基金單位的權益

緊接發行前，管理人持有25,003,142個基金單位。緊隨根據發行向管理人發行20,204,574個基金單位後，管理人持有45,207,716個基金單位，佔緊隨發行後已發行的5,399,178,426個基金單位約0.84%。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k)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